

表召開相關會議，並於 100 年 7 月份委託資訊廠商建置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訊系統，該系統建置完成後，各收出養機構可藉由系統平台共享被出養兒童及少年資訊，使收養父母向單一機構申請收養，即可與全國被出養兒童及少年資料進行媒合，以增加兒童國內收養機會並縮短等待期間。另，為使該系統發揮最大效益，該系統亦增加跨單位之國外收養服務合作功能。國內收養服務單位於待出養兒童未尋獲適宜國內收養人時，亦可向其他我國從事跨國收養服務單位尋求協助出養該名兒童。

六、為加強國人正確之收出養觀念，內政部兒童局 99 年度透過雜誌專題方式，報導國內及國際收出養服務現況，改變國人既有對收出養之刻板印象，並鼓勵民眾透過專業合法機構辦理收出養。另於 100 年印製宣導海報及單張，強化民眾透過合法收出養機構辦理收出養之觀念。未來該部亦將持續加強對國內收出養人宣導，提供收出養人相關福利及支持服務等，期望透過相關措施，提高國內收養意願及機會。

(六十)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修正社會救助法針對單親婦女申請低收入戶補助資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62)

有關社會救助法針對單親婦女申請低收入戶補助資格問題：

- 一、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的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非有同條第 3 項各款情形者外，原則上包括：
  - (一)申請人本人、配偶、一親等直系血親（父母、子女）。
  - (二)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的其他直系血親。
  - (三)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的納稅義務人。
- 二、父母、子女屬一親等直系血親，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父母應納入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其理由如下：
  - (一)依據民法親屬編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之規定，父母對已結婚子女仍負有扶養義務，同時亦符合我國重視家庭倫理與親屬間相互支援的風俗民情。
  - (二)另為貼近民眾實際生活狀況，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2 款已經將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的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排除納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也就是說沒有與父母共同生活，也沒有扶養事實的特定境遇單親家庭，已經可以不必計算父母親的收入及財產。
  - (三)至於有部分扶養義務人未履行扶養義務，以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等特殊情形，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授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訪視評估後，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決定是否列入應計算人口之裁量權限，以符實際需要，此一彈性處理規定，可以讓地方主管機關依實際狀況作不同之處理，以便讓真正弱勢的民眾都可以得到政府的照顧。
- 三、此外，政府目前推動單親家庭之相關扶助措施，包括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單親家庭子女課後照顧服務、單親家庭福利服務活動、心理諮商、輔導及法律諮詢服務等，並自 94 年起新增辦理「

單親培力計畫」及「單親家庭個案管理」，積極提升單親家長社會競爭力、協助單親家庭增進親子關係，減輕單親家長照顧負擔。另為建構單親家庭社區支持網絡，內政部並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服務據點，期擴充服務觸角及範圍，提升對單親家庭相關之服務與協助。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生效迄今遲未依世界貿易組織規定進行完整通知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55）

許委員就（ECFA）生效迄今已一年多，卻遲未依世界貿易組織規定進行完整通知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查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是一項架構性協議，尚非完整的區域貿易協定，雖有貨品及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之實施，惟後續尚有其他貨品及服務業之市場開放事項仍待協商。考量過去中國大陸與東協之類似架構協定，係俟後續貨品貿易協定完成生效後再一併通知 WTO，我國與中國大陸經討論後，決定現階段以早期通知（early announcement）方式通知 WTO，未來後續協議協商完成後再完整通知（notification）。
- 二、依據 WTO 有關早期通知之作業規定，WTO 秘書處只須將早期通知刊登於 WTO 官方網站，無須另外個別通知，故 WTO 會員國不會個別收到關於 ECFA 之早期通知。有關美國關切 ECFA 尚未正式（或完整）通知 WTO 一事，係屬 WTO 會員間對於架構性協議通知義務之認知不同，政府將持續透過雙邊及多邊管道與美方溝通。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蘇委員震清就我國整體能源政策及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績效及營運缺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53）

蘇委員就我國整體能源政策及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績效及營運缺失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壹、我國整體能源政策部分：

- 一、本院於 97 年 6 月通過「永續能源政策綱領」，將在平衡考慮能源面、環境面及經濟面等面向及「能源安全確保」前提下，兼顧「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
- 二、為貫徹節能減碳決心，本院成立「行政院節能減碳推動會」，規劃推動「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內容包括十大標竿方案及 35 項標竿型計畫，涵蓋我國節能減碳各個面向，並定期提報其執行進度及績效。97 年~100 年能源密集度年平均改善 3.3%，100 年能源密集度較 99 年下降 4.4%，達成每年提高能源效率 2% 以上目標。97 年~100 年碳排放密集度年平均下降 3.4%，100 年碳排放密集度較 99 年下降 1.4%，顯見我國推動減量措施已有成效。國家節能